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 0582 破申 9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楠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82 破 87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卓楠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卓楠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表决票 2 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 2 家，发出表决票 2 张，收回表决票 2 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